**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GDS2022-39**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4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_Toc7423707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_Toc74237076)

[一、 总则 7](#_Toc7423707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_Toc74237078)

[2 合格的投标人 7](#_Toc74237079)

[3 合格的服务 8](#_Toc74237080)

[4 其它说明 9](#_Toc74237081)

[二、 招标文件 10](#_Toc74237082)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_Toc74237083)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1](#_Toc74237084)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_Toc7423708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74237086)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2](#_Toc74237087)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_Toc74237088)

[10 投标函 14](#_Toc74237089)

[11 投标报价 14](#_Toc74237090)

[**12** **投标报价货币** 15](#_Toc7423709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5](#_Toc74237092)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5](#_Toc74237093)

[**15** **投标保证金** 16](#_Toc74237094)

[16 投标有效期 17](#_Toc7423709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_Toc7423709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74237097)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_Toc74237098)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8](#_Toc74237099)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_Toc74237100)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_Toc74237101)

[五、 开标与评标 19](#_Toc74237102)

[22 开标 19](#_Toc74237103)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_Toc74237104)

[24 评标委员会 20](#_Toc7423710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_Toc7423710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_Toc74237107)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_Toc74237108)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1](#_Toc74237109)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1](#_Toc74237110)

[30 真实性审查 22](#_Toc74237111)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_Toc74237112)

[六、 授予合同 23](#_Toc74237113)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3](#_Toc74237114)

[33 中标通知 23](#_Toc74237115)

[34 签署合同 23](#_Toc74237116)

[35 履约担保 24](#_Toc74237117)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26](#_Toc74237118)

[37 中标服务费 26](#_Toc74237119)

[38 发票 27](#_Toc74237120)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7](#_Toc742371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8](#_Toc74237122)

[第四篇 合同条款 32](#_Toc74237123)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0](#_Toc74237124)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74237125)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87](#_Toc74237153)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2-39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不含税）** |
| 1 |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项目 | **1,656,877.68元** |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能源局核发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承装、修、试均为五级或以上）；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3.1 招标文件于2022年02月14日至2022年03月04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14：30时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中路8号达鑫创富中心八楼817号；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国家能源局核发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均为五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03月08日上午09：00～0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03月08日上午0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中路8号达鑫创富中心八楼817号。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ashengtd.com）上公布。

8、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141号

联系人：邓先生

电 话：0769-22689080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中路8号达鑫创富中心八楼817号。

联系人：杨浩林

电 话：0769-22113229

邮 箱：w22113229@163.com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款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5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3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招标人支付总合同价20%的违约金。

3.5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购买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2）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2）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3）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5）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指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6）“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7）“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14）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ashengtd.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商务文件**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投标报价表；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④ 国家能源局核发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均为五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⑤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6）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业绩表；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1）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②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用户需求偏离表（其中表格格式见 表12-1）；

（2）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

（3）选用设备和维护材料方案；

（4）组织实施方案；

（5）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6）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案；

（7）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8）突发故障情况应急方案（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9.1.3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1）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查阅与调查费、现场勘查费、仪器仪具使用费、人工费、人员社会保险、技术指导费、咨询服务费、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运输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2）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3）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计入投标报价的除外）。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总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总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1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为¥1,656,877.6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捌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第三方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的银行汇款凭证。**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东翔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06774700165**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到账时间前到账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日内退还。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3）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未根据第33条规定签署合同；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6）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 “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 ，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电子文件应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4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5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人员现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1）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本项目可以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2）在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且经现场专家论证，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若经投标人及招标人一致同意，可现场转换为单一来源方式继续采购。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15.5款的规定退还。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的上级单位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表内的算术性错误的情况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⑴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⑵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对应合同的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的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帐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001778808059999998**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 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二十八（28）日内，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服务类按80%收取，以中标通知书中的总价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以转帐、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470689316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花园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试验规程**

电力设备的预防性试验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Q/CSG114002—2011《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4、电力部DL/T 596-1996《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5、GB 50150－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6、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相关规程；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试验规程、规范或标准。

**二、服务范围**

本次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以下简称“代维服务”)项目涵盖招标人辖下七间水厂及四间加压站，包括：第二水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第五水厂、第六水厂、东城水厂（东城分公司）、万江水厂（万江分公司）、松山湖加压站、东坑加压站、长安加压站、大岭山加压站。

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第二水厂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梨川周屋围街第二水厂

属地供电部门：城区供电服务中心

第二水厂10kV 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包括招标人辖下的第二水厂配电房的单回樟村站F23二水厂线10kV进线电缆线路（1条电缆：YJV₂₂ -8.7/15-3×240㎜² 923米，经电缆分接箱连接YJV₂₂-8.7/15kV-3×300㎜²4188米），电缆总长为5103米。

2、第三水厂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421号

属地供电部门：城区供电服务中心

第三水厂10kV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包括招标人辖下的第三水厂配电房的五回（共6条电缆：YJV₂₂-3х300㎜²）10kV 进线电缆线路，它们分别是主山站F14取水厂I线、F30送水厂I线（包括两条并联运行电缆）以及樟村站F18送水厂Ⅱ线、F25送水厂Ⅲ线和F24取水厂Ⅱ线，电缆总长为13711米。

3、第四水厂

地址：东莞市高埗镇上江城第四水厂

属地供电部门：高埗供电服务中心

第四水厂10kV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包括招标人辖下的第四水厂的四回（共8条电缆：YJV₂₂-3х240㎜²）10kV进线电缆线路，它们分别是高埗站F19水厂线（两条并联运行电缆，长度为10980米）、高埗站F29水西线（两条并联运行电缆，长度为10980米）、凌屋站F20水务线（两条并联运行电缆，长度为5580米）、凌屋站F30水东线（两条并联运行电缆，长度为 5270 米），四回路电缆总长度为 32810 米。

4、第五水厂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杨屋村第五水厂

属地供电部门：企石供电服务中心

第五水厂 10kV 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是招标人辖下的第五水厂配电房的四回路（共 4 条电缆：2 条 YJV₂₂ 8.7/15 3х300㎜²，2 条 YJV₂₂ 8.7/15 3х400㎜²）10kV 进线电力电缆线路，它们分别是F19 中部甲线、F20 中部乙线、F29 中部丙线以及F31 中部丁线，电缆总长为 15314 米。

5、第六水厂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1号

属地供电部门：石龙供电服务中心

第六水厂 10kV 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是招标人辖下的第六水厂配水泵房的两回路（共 3 条电缆：2 条YJV₂₂ 8.7/15 3х300㎜² 并联运行，1 条 YJV₂₂ 8.7/15 3х300㎜²）10kV 进线电力电缆线路，它们分别是 F21 东江线、F3 水务线。F21 东江线路由是从峡口变电站F21 馈线柜（东江线）经过 9 线埋管、8 线电缆沟、9 线电缆埋管直至第六水厂配水泵站高压室 10kVⅠⅠ段进线开关柜， 电缆总长为 2310 米；F3 水务线路由是从东江水务公用开关站引出，直至第六水厂配水泵站高压室 10kVⅠ段进线开关隔离柜，电缆总长为 250 米。

6、东城水厂（东城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 9 号

属地供电部门：城区供电服务中心

东城水厂 10kV 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是招标人辖下的东城水厂配水泵房的两回路（共 2 条电缆：YJV₂₂-3×400㎜²）10kV 进线电力电缆线路，它们分别是由 10kV 东城水厂公用电缆分接箱引出的樟村站F9 东城水厂线，和由 10kV 益民学校公用电缆分接箱引出的板桥站F36 水厂线，电缆总长为 1593 米。

7、万江水厂（万江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龙路 191 号所属供电：万江供电服务中心

万江水厂 10kV 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是招标人辖下的万江水厂的单回路 （共2条电缆：YJV₂₂-8.7/15KV-3\*240㎜²）10kV进线电力电缆线路，路由是从石美变电站F27分接箱（旧杯线）直至万江分公司高压室10kV进线开关柜，及高压室到二期配电房的高压电缆，电缆总长为 276 米。

8、松山湖加压站、东坑加压站、长安加压站、大岭山加压站

松山湖加压站、东坑加压站、长安加压站及大岭山加压站，无需进线电缆定期巡检及电缆的电气预防性试验服务，只需要提供配电设施（含电缆）抢修的服务。

**三、预防性试验、维护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应负的责任**

1、服务期限：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为期 两年整 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

2、按国家颁布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规定的有关试验项目和标准，以及招标人属地供电部门关于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报告的要求，在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协商的服务时间内安排对招标人辖下的第二水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第五水厂、第六水厂、东城水厂（东城分公司）及万江水厂（万江分公司）共 7 间水厂（不含加压站）的上述10kV进线电力电缆线路进行全面的停电测试，由此而产生的所有工作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完成，测试完成合格后应及时恢复送电，并向招标人提交有关的试验报告、设备缺陷记录及处理意见等。试验报告的内容，除真实填写实测数据外，还应增加《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规定的合格电力设备的具体数据，以便招标人有关人员对照确认，及时掌握电力电缆运行的变化趋势。试验周期为1次/年，试验工作结束后需及时提供符合招标人属地供电部门要求的试验报告。

3、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配电设备运行管理规程的规定，中标人需做好如下维护工作：

（1）利用停电测试的机会对高压电力电缆终端头进行除尘去污，并对其连接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缺陷必须立刻进行处理。

（2）每季度对电缆线路进行一次全面巡视，确保电缆本体、电缆终端、电缆管沟以及接地装置符合安全运行的要求（对每间水厂 10kV 进线线路的沟体及井体检查时打开盖板均不少于 10 块）。同时做好宣传防范工作，防止一切可能危害电缆线路安全运行的情况发生。

（3）对每间水厂的电缆线路进行每周一次的电缆沟体常规巡视，确保电缆沟体的完整无损及无妨碍电缆正常运行的情况出现。

（4）对所有巡视工作进行相应的巡视情况记录，每季度需向招标人提交一次巡视情况记录。其中，常规巡视情况记录的提交内容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情况以及招标人确认签名等项目。

（5）承担进行上述测试、巡视、维护工作所需的维护人员、仪器工具、交通工具及其费用，但不包括维修设备所耗用的材料费。

（6）电气预防性试验工作所需办理的手续均由中标人完成。

（7）中标人发现电缆线路异常运行，但未及时维修或通知招标人限期采取措施处理而造成设备损坏，由中标人承担进行修复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中标人应提供 10kV 电源线路及配电系统设备的应急抢修及维修服务（涉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工作，如整柜或部分电缆的更换安装等工作）。具体要求：招标人辖下 10kV 电源线路及配电系统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各水厂代维服务范围）出现紧急故障或发生突发事故，中标人必须尽快组织抢修，抢修工作所需费用在抢修工作结束后，按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计价方法确定；线路及设备发生非紧急故障时，维修费用按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计价方法确定后，再安排维修工作。如线路及配电系统设备是由第三方破坏引起，中标人应负责评估设备损失以协助招标人追究肇事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5、中标人每次对招标人进行试验、维护维修、电缆常规巡视、电缆全面巡视及抢修服务前，都应通知招标人派人员配合，中标人不得擅自开展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维护维修工作全部结束、电缆全面巡视完毕或每次抢修工作完成后，均应通过招标人的验收。

6、每季度对电缆线路进行一次全面巡视，确保电缆本体、电缆终端、电缆管沟以及接地装置符合安全运行的要求（对每公里 10kV 进线线路的沟体及井体检查时打开盖板均不少于1 块）。同时做好宣传防范工作，防止一切可能危害电缆线路安全运行的情况发生。

7、中标人应提供服务内容相关的施工资质及参与人员的上岗证件。

8、中标人应设置一个 24 小时报障抢修电话，以便招标人在电力设备出现紧急故障时能随时联络到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抢修。

★**9、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须有东莞供电局外单位“两种人”考试合格人员，“工作负责人”、“工作票签发人”考试专业须为变电类（须在有效期内）。**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国家电力部DL/T596《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等规程规范和标准及 年 月 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招投标会结果，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及委托维护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1、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电力设备技术要求对电缆线路进行全面试验及维护，确保试验及维护后的电缆线路能正常安全地使用。

2、对电缆线路进行检测试验和维护，以保证产品试验数据的准确、可靠。

3、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执行。

二、服务地点及期限：

1、服务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甲方）辖下七间水厂及四间加压站，包括：第二水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第五水厂、第六水厂、东城水厂（东城分公司）、万江水厂（万江分公司）、松山湖加压站、东坑加压站、长安加压站、大岭山加压站。

2、服务期限为24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

（1）本合同价（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以上合同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①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查阅与调查费、现场勘查费、仪器仪具使用费、人工费、人员社会保险、技术指导费、咨询服务费、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运输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②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③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暂定税率为【 】%，合同价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的服务要求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服务内容增加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价税合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服务满6个月，经双方验收合格并提交试验维护报告给甲方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税合计的25%（即¥ ，大写：人民币 ）；待服务满12个月，经双方验收合格并经乙方提交试验维护报告给甲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税合计的25%（即¥ ，大写：人民币 ）；在代维服务期满24个月，经双方验收合格并经乙方提交试验维护报告给甲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税合计剩余50%的款项（即¥ ，大写：人民币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报告、验收报告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账号户名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约定的电力电缆预防性试验及委托维护工作，并获得具有法律效力、国家电力部或南方电网认可的预防性试验报告或试验合格证书，符合ISO、ICE、QS或CNAS等类认证及计量法的要求；

（2）向乙方提供有关电气图纸和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受试设备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电缆线路预防性试验及委托维护费用，承担下列原因造成电缆线路损坏而进行修复所需的费用：

1）甲方的运行人员不按电缆的额定容量使用及违章操作，或因甲方内部影响而造成电缆损坏。

2）电缆线路运行到一定阶段后，受使用寿命的限制，其绝缘水平将大大降低，需尽快淘汰并重新更换，届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整改方案，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4）积极配合乙方开展试验和维护工作。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技术人员进入甲方生产现场服务时，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办理进入生产现场的手续。

（2）按国家颁布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规定的有关试验项目、标准和周期，在甲乙双方协商的服务时间内安排对甲方七间水厂的电力电缆线路进行全面测试（见表1）,由此而产生的所有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乙方测试完成合格后应及时恢复送电，并向甲方提交有关的试验报告、设备缺陷记录及处理意见等。《试验报告》的内容，除真实填写实测数据外，还应增加《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规定的合格电力设备的具体数据，以便甲方有关人员对照确认，及时掌握电力电缆运行的变化趋势。

表1:橡塑绝缘电力电缆线路的试验项目、周期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周期 | 要求 | 说明 |
| 1 | 电缆主绝缘绝缘电阻 | 1年 | 自行规定 | 0.6/1kV电缆用1000V兆欧表；0.6/1kV以上电缆用2500V兆欧表(6/6kV及以上电缆也可用5000V兆欧表) |
| 2 | 电缆主绝缘耐压试验 | 1年 | 按规程要求 |  |

（3）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配电线路运行管理规程的规定，做好如下维护工作：

1）利用停电测试的机会对高压电力电缆终端头进行除尘去污，并对其连接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缺陷必须立刻进行处理。

2）每季度对电缆线路进行一次全面巡视，对发现的电缆及附件开裂、损伤、放电等现象进行修复，确保电缆本体、电缆终端、电缆管沟以及接地装置符合安全运行的要求（对每间水厂10kV进线线路的沟体及井体检查时打开盖板均不少于10块。同时做好宣传防范工作，防止一切可能危害电缆线路安全运行的情况发生。

3）对每间水厂的电缆线路进行每周一次的电缆沟体常规巡视，确保电缆沟体的完整无损及无妨碍电缆正常运行的情况出现。

4）对所有巡视工作进行相应的巡视情况记录，每季度需向甲方提交一次巡视情况记录。其中，常规巡视情况记录的提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情况以及甲方确认签名等项目。

5）承担进行上述测试、巡视、记录、维修工作所需的维护人员、仪器工具、交通工具及其费用，但不包括维修设备所耗用的材料费。

6）电缆线路一旦出现紧急故障或发生突发事故，乙方必须尽快组织抢修，乙方抢修人员无不可抗力原因须2小时内赶到现场，电缆故障抢修无不可抗力原因须在一周内完成，力争减少停电给甲方带来的影响（抢修工作所需费用按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计价方法确定）。如突发事故是由外力破坏引起，乙方应负责评估设备损失以协助甲方追究肇事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7）已发现电缆线路异常运行但未及时维修或通知甲方限期采取措施处理而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进行修复所需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每季度对电缆线路进行一次全面巡视，确保电缆本体、电缆终端、电缆管沟以及接地装置符合安全运行的要求（对每公里 10kV 进线线路的沟体及井体检查时打开盖板均不少于1 块）。同时做好宣传防范工作，防止一切可能危害电缆线路安全运行的情况发生。

（4）乙方在甲方设备上所进行的试验、保养、维修而产生的维修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检修不到位、材料不符合规程要求、检修时发生故障扩大等）、安全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辖下第二水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第五水厂、第六水厂、东城水厂（东城分公司）及万江水厂（万江分公司）共七间水厂（不含加压站）的10kV配电系统如因施工需要临时办理停送电手续时（不含电缆试验工作），乙方应积极协助办理（例如停电工作票的办理等工作），但在服务期内七间水厂合计办理次数不超过10次/年，超过次数后的办理工作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乙方每次对甲方服务时，都应通知甲方派人员到场，乙方不得擅自开展服务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维护工作全部结束或每次抢修工作完成后，应通过甲方的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

（7）乙方应提供服务内容相关的施工资质及参与人员的上岗证件。

（8）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电力电缆线路预防性试验及委托维护费用。

（9）乙方对甲方之受试设备图纸及其相关技术资料等信息的特殊要求及异常状况享有知情权。

（10）乙方对出具之受试电缆线路的试验报告或证书以及甲方受试设备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1）电力电缆线路试验及维护完毕投入运行后，发现设备异常运行但未及时维修或未通知甲方限期采取措施处理而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进行修复所需的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2）乙方在进行电力电缆线路试验及维护的过程中需做好安全保护工作、配备劳保用具。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安全责任事故致使甲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3）试验维护报告必须按表2《项目周期汇总表》提交给甲方。

表2：项目周期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试验维护周期** | **合同期内报告次数** | **备注** |
| 电缆主绝缘绝缘电阻 | 1年 | 2 |  |
| 电缆主绝缘耐压试验 | 1年 | 2 | 当发生新作电缆终端或接头后时另需进行测试。 |
| 电力电缆及架空线全面巡视 | 每季度 | 8 |  |
| 电缆沟体及架空线常规巡视 | 每周 | 104 |  |

五、验收

具备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按合同附件1的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地震、水灾、火灾、战争。

2、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维护而造成的系统故障，由甲方负责解决问题，但乙方有义务提供甲方所需的技术需求，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2、如乙方在执行合同中，出现除甲方和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试验及维护工作，或造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3、在电力电缆线路试验及维护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设备造成损坏，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负责维修完好或者照价赔偿给甲方。

4、乙方需按其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约定派出项目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担保并把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中；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人员的，乙方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以同等水平置换（包括个人资质、项目经验、专业背景等）方式进行人员更换、补充。

（1）在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投入人员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及服务情况对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的专业资格、能力等不得低于原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项目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人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乙方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人员应以相当资质与能力的人员进行替换。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承诺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更换或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八、合同的变更、修改、转让、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但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2、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二十个日历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二十个日历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分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3、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5、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程序

1、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十、履约担保

1、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履约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价¥ （大写：人民币 ）的10%，即¥ （大写：人民币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该项目招标机构和甲方可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该项目招标机构和甲方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甲方对履约保函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通知乙方，说明有关此项索赔要求所涉及乙方违约的性质。

4、因乙方违约而支付甲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后，如合同继续履行，则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补足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依法履行完成后，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十一、其他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和约束效力，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冲突，优先级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本合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自身内容有冲突，甲乙双方同意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代维服务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且甲方付清合同款后终止。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1：《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技术要求》

附件2：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10kV进线电缆**

**委托代理维护服务技术要求**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试验规程：**

 电力设备的预防性试验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Q/CSG114002—2011《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4、电力部DL/T 596-1996《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5、GB 50150－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6、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相关规程；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试验规程、规范或标准。

**二、服务范围**

本次 10kV 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以下简称“代维服务”) 项目涵盖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辖下七间水厂及四间加压站，包括：第二水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第五水厂、第六水厂、东城水厂（东城分公司）、万江水厂（万江分公司）、松山湖加压站、东坑加压站、长安加压站、大岭山加压站。

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第二水厂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梨川周屋围街第二水厂属地供电部门：城区供电服务中心

第二水厂 10kV 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包括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辖下的第二水厂配电房的单回樟村站 F23 二水厂线 10kV 进线电缆线路（1 条电缆：YJV -8.7/15-3×240mm2 923 米，经电缆分接箱连接YJV-8.7/15kV3\*300mm2 4180米），电缆总长为 5103 米。

2、第三水厂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 421 号属地供电部门：城区供电服务中心

第三水厂 10kV 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包括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辖下的第三水厂配电房的五回（共 6 条电缆：YJV22-3× 300mm2）10kV 进线电缆线路，它们分别是主山站 F14 取水厂I 线、F30送水厂I 线（包括两条并联运行电缆）以及樟村站F18 送水厂Ⅱ线、F25 送水厂Ⅲ线和F24 取水厂Ⅱ线，电缆总长为 13711 米。

3、第四水厂

地址：东莞市高埗镇上江城第四水厂属地供电部门：高埗供电服务中心

第四水厂 10kV 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包括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辖下的第四水厂的四回（共 8 条电缆：YJV -3×240mm2） 10kV 进线电缆线路，它们分别是高埗站 F19 水厂线（两条并联运行电缆，长度为 10980 米）、高埗站 F29 水西线（两条并联运行电缆， 长度为 10980 米）、凌屋站 F20 水务线（两条并联运行电缆，长度为5580 米）、凌屋站 F30 水东线（两条并联运行电缆，长度为 5270 米），四回路电缆总长度为 32810 米。

4、第五水厂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杨屋村第五水厂属地供电部门：企石供电服务中心

第五水厂 10kV 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是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辖下的第五水厂配电房的四回路（共 4 条电缆：2 条 YJV22 8.7/15 3×300mm2，2 条 YJV 8.7/15 3×400mm2）10kV 进线电力电缆线路，它们分别是F19 中部甲线、F20 中部乙线、F29 中部丙线以及F31 中部丁线，电缆总长为 15314 米。

5、第六水厂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1号属地供电部门：石龙供电服务中心

第六水厂 10kV 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是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辖下的第六水厂配水泵房的两回路（共 3 条电缆：2 条YJV22 8.7/15 3×300mm2 并联运行，1 条 YJV 8.7/15 3×300mm2）10kV 进线电力电缆线路，它们分别是 F21 东江线、F3 水务线。F21 东江线路由是从峡口变电站F21 馈线柜（东江线）经过 9 线埋管、8 线电缆沟、9 线电缆埋管直至第六水厂配水泵站高压室 10kVⅠⅠ段进线开关柜， 电缆总长为 2310 米；F3 水务线路由是从东江水务公用开关站引出， 直至第六水厂配水泵站高压室 10kVⅠ段进线开关隔离柜，电缆总长为 250 米。

6、东城水厂（东城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 9 号属地供电部门：城区供电服务中心

东城水厂 10kV 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是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辖下的东城水厂配水泵房的两回路（共 2 条电缆：YJV22-3

×400mm2）10kV 进线电力电缆线路，它们分别是由 10kV 东城水厂公用电缆分接箱引出的樟村站F9 东城水厂线，和由 10kV 益民学校公用电缆分接箱引出的板桥站F36 水厂线，电缆总长为 1593 米。

7、万江水厂（万江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龙路 191 号所属供电：万江供电服务中心

万江水厂 10kV 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是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 限 公 司 辖 下 的 万 江 水 厂 的 单 回 路 （ 共 2 条 电 缆 ： YJV -8.7/15KV-3\*240mm2）10kV 进线电力电缆线路，路由是从石美变电站F27 分接箱（旧杯线）直至万江分公司高压室 10kV 进线开关柜， 及高压室到二期配电房的高压电缆，电缆总长为 276 米。

8、松山湖加压站、东坑加压站、长安加压站、大岭山加压站

松山湖加压站、东坑加压站、长安加压站及大岭山加压站，无需进线电缆定期巡检及电缆的电气预防性试验服务，只需要提供配电设施（含电缆）抢修的服务。

**三、预防性试验及维护技术服务要求及投标人应负的责任**

1、服务期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为期 两年 整的试验及维护技术服务。

2、按国家颁布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规定的有关试验项目和标准，以及甲方属地供电部门关于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报告的要求，在甲乙双方协商的服务时间内安排对甲方辖下的第二水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第五水厂、第六水厂、东城水厂（东城分公司） 及万江水厂（万江分公司）共7间水厂（不含加压站）的上述10kV进线电力电缆线路进行全面的停电测试，由此而产生的所有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完成，测试完成合格后应及时恢复送电，并向甲方提交有关的试验报告、设备缺陷记录及处理意见等。试验报告的内容，除真实填写实测数据外，还应增加《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规定的合格电力设备的具体数据，以便甲方有关人员对照确认，及时掌握电力电缆运行的变化趋势。试验周期为1次/年，试验工作结束后需及时提供符合甲方属地供电部门要求的试验报告。

表1:橡塑绝缘电力电缆线路的试验项目、周期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周期 | 要求 | 说明 |
| 1 | 电缆主绝缘绝缘电阻 | 1年 | 自行规定 | 0.6/1kV电缆用1000V兆欧表；0.6/1kV以上电缆用2500V兆欧表(6/6kV及以上电缆也可用5000V兆欧表) |
| 2 | 电缆主绝缘耐压试验 | 1年 | 按规程要求 |  |

3、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配电设备运行管理规程的规定，做好如下维护工作：

（1）利用停电测试的机会对高压电力电缆终端头进行除尘去污，并对其连接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缺陷必须立刻进行处理。

（2）每季度对电缆线路进行一次全面巡视，确保电缆本体、电缆终端、电缆管沟以及接地装置符合安全运行的要求（对每间水厂 10kV 进线线路的沟体及井体检查时打开盖板均不少于 10 块）。同时做好宣传防范工作，防止一切可能危害电缆线路安全运行的情况发生。

（3）对每间水厂的电缆线路进行每周一次的电缆沟体常规巡视，确保电缆沟体的完整无损及无妨碍电缆正常运行的情况出现。

（4）对所有巡视工作进行相应的巡视情况记录，每季度需向甲方提交一次巡视情况记录。其中，常规巡视情况记录的提交内容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情况以及甲方确认签名等项目。

（5）承担进行上述测试、巡视、维护工作所需的维护人员、仪器工具、交通工具及其费用，但不包括维修设备所耗用的材料费。

（6）电气预防性试验工作所需办理的手续均由乙方完成。

（7）乙方发现电缆线路异常运行，但未及时维修或通知甲方限期采取措施处理而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进行修复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在甲方设备上所进行的试验、保养、维修而产生的质量问题（注：检修不到位、材料不符合规程要求、检修时发生故障扩大等）、安全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5、甲方辖下第二水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第五水厂、第六水厂、东城供水分公司、万江水厂、长安加压站、大岭山加压站、东坑加压站以及松山湖加压站的10kV配电系统如因施工需要临时办理停送电手续时，投标人应积极协助办理（例如停电工作票的办理等工作），但在服务期内七间水厂和四间加压站合计办理次数不超过10次/年，超过次数后的办理工作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我司辖下四个加压站位置为：1、长安加压站，地址：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长安段220号，所属分局：长安供电分局。2、大岭山加压站，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592号，所属分局：大岭山供电分局。3、东坑加压站，地址：东坑镇中兴大道北92号，所属分局：东坑供电分局。4、松山湖加压站，地址：松山湖新城路2号东莞华为南方工厂D区旁，所属分局：松山湖供电分局）

6、乙方每次对甲方进行试验、维护维修、电缆常规巡视、电缆全面巡视及抢修服务前，都应通知甲方派人员配合，乙方不得擅自开展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维护维修工作全部结束、电缆全面巡视完毕或每次抢修工作完成后，均应通过甲方的验收。

7、每季度对电缆线路进行一次全面巡视，确保电缆本体、电缆终端、电缆管沟以及接地装置符合安全运行的要求（对每公里 10kV 进线线路的沟体及井体检查时打开盖板均不少于1 块）。同时做好宣传防范工作，防止一切可能危害电缆线路安全运行的情况发生。

8、乙方应提供 10kV 电源线路及配电系统设备的应急抢修及维修服务（涉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工作，如整柜或部分电缆的更换安装等工作）。具体要求：甲方辖下 10kV 电源线路及配电系统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各水厂代维服务范围）出现紧急故障或发生突发事故，乙方必须尽快组织抢修，抢修工作所需费用在抢修工作结束后，按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计价方法确定；线路及设备发生非紧急故障时，维修费用按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计价方法确定后，再安排维修工作。如线路及配电系统设备是由第三方破坏引起，乙方应负责评估设备损失以协助甲方追究肇事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9、乙方应提供服务内容相关的施工资质，参与的人员应持证上岗。

10、试验工作所需办理的手续均由乙方完成。

11、乙方应设置一个24小时报障抢修电话，以便甲方在电力设备出现紧急故障时能随时联络到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抢修。

12、乙方合同期内应提交的报告份数见表2。

表2：项目周期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试验维护周期** | **合同期内报告次数** | **备注** |
| 电缆主绝缘绝缘电阻 | 1年 | 2 |  |
| 电缆主绝缘耐压试验 | 1年 | 2 | 当发生新作电缆终端或接头后时另需进行测试。 |
| 电力电缆及架空线全面巡视 | 每季度 | 8 |  |
| 电缆沟体及架空线常规巡视 | 每周 | 104 |  |

**附件2：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39）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1.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服务期届满且完全移交日后第365日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39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约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的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 银行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二、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2-39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唱标信封（ 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二）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DGDS2022-39 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

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

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

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1.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2.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

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网 站： 电子邮箱：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一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 （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39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2-39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投标报价（元）（不含税价）** | **备注** |
|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项目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

备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2）本投标报价表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本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均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报价出现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39 ）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4-4 国家能源局核发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均为五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4-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
|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_\_\_\_\_\_\_\_\_

（10）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_\_\_\_\_\_\_\_\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_\_\_\_\_\_\_\_\_\_\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公司简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组织架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2018 |  |  |  |  |
| 2019 |  |  |  |  |
| 2020 |  |  |  |  |
| 总计 |  |  |

注：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2）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技术服务的目标 |  |  |
| 2 | 二 | 服务地点及期限 |  |  |
| 3 | 三 | 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  |  |
| 4 | 四 | 双方权利与义务 |  |  |
| 5 | 五 | 验收 |  |  |
| 6 | 六 | 不可抗力 |  |  |
| 7 | 七 | 违约责任及索赔 |  |  |
| 8 | 八 | 合同的变更、修改、转让、中止和终止 |  |  |
| 9 | 九 | 争议的解决程序 |  |  |
| 10 | 十 | 履约担保 |  |  |
| 11 | 十一 | 其他 |  |  |
| 12 | 十二 | 合同份数及效力 |  |  |
| 13 | 十三 | 合同附件 |  |  |
| 14 | 附件一 |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技术要求》 |  |  |
| 15 | 附件二 | 廉洁协议书 |  |  |
| 16 | 一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  |  |
| 17 | 二 | 公证书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可不填或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8-1投标人2018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具有10kV或以上的配电工程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2018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具有10kV或以上的配电工程相关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项目金额 | 合同期限 | 合同签订时间 | 服务情况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业绩按项目业绩类型、单项合同金额的顺序排列。

（2）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发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辅组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39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承诺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帐、电汇形式支付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任何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39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省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1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2-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 业 | 资格证书 | 备注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 工作票签发人 |  |  |  |  |  |  |
| 3 |  | 工作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须有东莞供电局外单位“两种人”考试合格人员，“工作负责人”、“工作票签发人”考试专业须为变电类（须在有效期内）。**

（2）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2021年11月至2022年01月三个月的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明材料可附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其中表格格式见 表12-1）；

12-2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投标人自行编写）；

12-3 选用设备和维护材料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4 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5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6 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7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12-8突发故障情况应急方案（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
| 1 |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试验规程 | 电力设备的预防性试验必须符合以下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3、Q/CSG114002—2011《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4、电力部DL/T 596-1996《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5、GB 50150－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6、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相关规程；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试验规程、规范或标准。 |  |  |  |
| 2 | 二、服务范围 | 本次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以下简称“代维服务”)项目涵盖招标人辖下七间水厂及四间加压站，包括：第二水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第五水厂、第六水厂、东城水厂（东城分公司）、万江水厂（万江分公司）、松山湖加压站、东坑加压站、长安加压站、大岭山加压站。具体服务范围如下：1、第二水厂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梨川周屋围街第二水厂属地供电部门：城区供电服务中心第二水厂10kV 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包括招标人辖下的第二水厂配电房的单回樟村站F23二水厂线10kV进线电缆线路（1条电缆：YJV₂₂ -8.7/15-3×240㎜² 923米，经电缆分接箱连接YJV₂₂-8.7/15kV-3×300㎜²4188米），电缆总长为5103米。2、第三水厂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421号属地供电部门：城区供电服务中心第三水厂10kV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包括招标人辖下的第三水厂配电房的五回（共6条电缆：YJV₂₂-3х300㎜²）10kV 进线电缆线路，它们分别是主山站F14取水厂I线、F30送水厂I线（包括两条并联运行电缆）以及樟村站F18送水厂Ⅱ线、F25送水厂Ⅲ线和F24取水厂Ⅱ线，电缆总长为13711米。3、第四水厂地址：东莞市高埗镇上江城第四水厂属地供电部门：高埗供电服务中心第四水厂10kV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包括招标人辖下的第四水厂的四回（共8条电缆：YJV₂₂-3х240㎜²）10kV进线电缆线路，它们分别是高埗站F19水厂线（两条并联运行电缆，长度为10980米）、高埗站F29水西线（两条并联运行电缆，长度为10980米）、凌屋站F20水务线（两条并联运行电缆，长度为5580米）、凌屋站F30水东线（两条并联运行电缆，长度为 5270 米），四回路电缆总长度为 32810 米。4、第五水厂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杨屋村第五水厂属地供电部门：企石供电服务中心第五水厂 10kV 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是招标人辖下的第五水厂配电房的四回路（共 4 条电缆：2 条 YJV₂₂ 8.7/15 3х300㎜²，2 条 YJV₂₂ 8.7/15 3х400㎜²）10kV 进线电力电缆线路，它们分别是F19 中部甲线、F20 中部乙线、F29 中部丙线以及F31 中部丁线，电缆总长为 15314 米。5、第六水厂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1号属地供电部门：石龙供电服务中心第六水厂 10kV 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是招标人辖下的第六水厂配水泵房的两回路（共 3 条电缆：2 条YJV₂₂ 8.7/15 3х300㎜² 并联运行，1 条 YJV₂₂ 8.7/15 3х300㎜²）10kV 进线电力电缆线路，它们分别是 F21 东江线、F3 水务线。F21 东江线路由是从峡口变电站F21 馈线柜（东江线）经过 9 线埋管、8 线电缆沟、9 线电缆埋管直至第六水厂配水泵站高压室 10kVⅠⅠ段进线开关柜， 电缆总长为 2310 米；F3 水务线路由是从东江水务公用开关站引出，直至第六水厂配水泵站高压室 10kVⅠ段进线开关隔离柜，电缆总长为 250 米。6、东城水厂（东城分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 9 号属地供电部门：城区供电服务中心东城水厂 10kV 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是招标人辖下的东城水厂配水泵房的两回路（共 2 条电缆：YJV₂₂-3×400㎜²）10kV 进线电力电缆线路，它们分别是由 10kV 东城水厂公用电缆分接箱引出的樟村站F9 东城水厂线，和由 10kV 益民学校公用电缆分接箱引出的板桥站F36 水厂线，电缆总长为 1593 米。7、万江水厂（万江分公司）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龙路 191 号所属供电：万江供电服务中心万江水厂 10kV 进线电缆代维服务的范围是招标人辖下的万江水厂的单回路 （共2条电缆：YJV₂₂-8.7/15KV-3\*240㎜²）10kV进线电力电缆线路，路由是从石美变电站F27分接箱（旧杯线）直至万江分公司高压室10kV进线开关柜，及高压室到二期配电房的高压电缆，电缆总长为 276 米。8、松山湖加压站、东坑加压站、长安加压站、大岭山加压站松山湖加压站、东坑加压站、长安加压站及大岭山加压站，无需进线电缆定期巡检及电缆的电气预防性试验服务，只需要提供配电设施（含电缆）抢修的服务。 |  |  |  |
| 3 | 三、预防性试验、维护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应负的责任 | 1、服务期限：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为期 两年整 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2、按国家颁布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规定的有关试验项目和标准，以及招标人属地供电部门关于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报告的要求，在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协商的服务时间内安排对招标人辖下的第二水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第五水厂、第六水厂、东城水厂（东城分公司）及万江水厂（万江分公司）共 7 间水厂（不含加压站）的上述10kV进线电力电缆线路进行全面的停电测试，由此而产生的所有工作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完成，测试完成合格后应及时恢复送电，并向招标人提交有关的试验报告、设备缺陷记录及处理意见等。试验报告的内容，除真实填写实测数据外，还应增加《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规定的合格电力设备的具体数据，以便招标人有关人员对照确认，及时掌握电力电缆运行的变化趋势。试验周期为1次/年，试验工作结束后需及时提供符合招标人属地供电部门要求的试验报告。3、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配电设备运行管理规程的规定，中标人需做好如下维护工作：（1）利用停电测试的机会对高压电力电缆终端头进行除尘去污，并对其连接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缺陷必须立刻进行处理。（2）每季度对电缆线路进行一次全面巡视，确保电缆本体、电缆终端、电缆管沟以及接地装置符合安全运行的要求（对每间水厂 10kV 进线线路的沟体及井体检查时打开盖板均不少于 10 块）。同时做好宣传防范工作，防止一切可能危害电缆线路安全运行的情况发生。（3）对每间水厂的电缆线路进行每周一次的电缆沟体常规巡视，确保电缆沟体的完整无损及无妨碍电缆正常运行的情况出现。（4）对所有巡视工作进行相应的巡视情况记录，每季度需向招标人提交一次巡视情况记录。其中，常规巡视情况记录的提交内容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情况以及招标人确认签名等项目。（5）承担进行上述测试、巡视、维护工作所需的维护人员、仪器工具、交通工具及其费用，但不包括维修设备所耗用的材料费。（6）电气预防性试验工作所需办理的手续均由中标人完成。（7）中标人发现电缆线路异常运行，但未及时维修或通知招标人限期采取措施处理而造成设备损坏，由中标人承担进行修复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4、中标人应提供 10kV 电源线路及配电系统设备的应急抢修及维修服务（涉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工作，如整柜或部分电缆的更换安装等工作）。具体要求：招标人辖下 10kV 电源线路及配电系统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各水厂代维服务范围）出现紧急故障或发生突发事故，中标人必须尽快组织抢修，抢修工作所需费用在抢修工作结束后，按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计价方法确定；线路及设备发生非紧急故障时，维修费用按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计价方法确定后，再安排维修工作。如线路及配电系统设备是由第三方破坏引起，中标人应负责评估设备损失以协助招标人追究肇事单位或个人的责任。5、中标人每次对招标人进行试验、维护维修、电缆常规巡视、电缆全面巡视及抢修服务前，都应通知招标人派人员配合，中标人不得擅自开展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维护维修工作全部结束、电缆全面巡视完毕或每次抢修工作完成后，均应通过招标人的验收。6、每季度对电缆线路进行一次全面巡视，确保电缆本体、电缆终端、电缆管沟以及接地装置符合安全运行的要求（对每公里 10kV 进线线路的沟体及井体检查时打开盖板均不少于1 块）。同时做好宣传防范工作，防止一切可能危害电缆线路安全运行的情况发生。7、中标人应提供服务内容相关的施工资质及参与人员的上岗证件。8、中标人应设置一个 24 小时报障抢修电话，以便招标人在电力设备出现紧急故障时能随时联络到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抢修。★9、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须有东莞供电局外单位“两种人”考试合格人员，“工作负责人”、“工作票签发人”考试专业须为变电类（须在有效期内）。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逐条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投标人自行编写）**

**12-3 选用设备和维护材料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4 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5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6 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7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12-8 突发故障情况应急方案（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2-39 ）**

**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总则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三、 澄清有关问题

四、 比较和评价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编写评标报告

七、 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厂10kV进线电缆委托代理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2-39)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A．公开招标：**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B．竞争性谈判：**

5.8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9 评标委员会将集中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5.10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5.12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及其在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13 **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通过降低货物或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14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15 评标委员会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报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主持，采取由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抽签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5.1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C．单一来源：**

5.17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仅有1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仅有1家，且经现场专家论证，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若经投标人及招标人一致同意，可现场转换为单一来源方式继续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工作大纲总则内的5.18款至5.22款的约定直接与投标人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5.18 评标委员会直接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协商，然后对最终报价及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得出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含协商情况记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5.19 在协商的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5.21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最终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协商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2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5.22.1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22.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5.22.3 投标人未能与评标委员会商定出合理的价格的；**

**5.2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文件存在影响采购项目质量，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6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7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7.8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9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0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 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投标报价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C）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商务 | 40分 |
| （2）技术 | 30分 |
| （3）价格 | 30分 |

（1）商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1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2018年-2020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1分，满分3分。**备注：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 3分 |
| 2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28001-201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3 | 业绩 | 投标人2018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具有10kV或以上的配电工程相关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①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3分；②10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子项满分12分；③5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子项满分4分。注：（1）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1.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发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辅组证明。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3. 配电工程相关业绩，包括高压进线电缆代维服务、内线工程、外线工程、变配电工程、动力及照明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等相关配电工程业绩。
 | 27分 |
| 5 | 拟投入项目人员 |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①具有电气类（或机电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的，得1.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②具备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5分。（2）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①具有电气类（或机电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②具有应急管理局（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为高压电工作业），得1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2021年11月至2022年01月三个月的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 **商务总分** | **40分** |

（2）技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1 |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理解程度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价：优：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分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6分；良：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比较透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比较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利于项目实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中：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一般，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2分；差：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不到位，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简单，不符合招标需求及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1分。 | 6分 |
| 2 | 选用设备和维护材料方案 | 投标人提供维护设备、维护材料的质量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维护设备、维护材料齐全、质量高，优于并满足本项目维护目的，得6分；良：维护设备、维护材料齐全、质量高，满足本项目维护目的，得4分；中：维护设备、维护材料基本齐全、质量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维护目的，得2分；差：维护设备、维护材料不齐全、质量一般，不能满足本项目维护目的，得1分。 | 6分 |
| 3 | 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组织管理、人员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等）等方面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组织实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得6分；良：组织实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可行性较高，得4分；中：组织实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差：组织实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方案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 6分 |
| 4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完整详细，特殊工作安全保证措施完善，有重点分析，得6分；良：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较为完整详细、特殊工作安全保证措施较为完整，得4分；中：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特殊工作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差：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 6分 |
| 5 | 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验收标准科学具体，实施方案可行性高，得6分；良：验收标准较为具体，实施方案可行性较高，得4分；中：验收标准基本完整，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差：验收标准不具体，实施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 | 6分 |
| **技术总分** | **30分** |

**（3）价格评分方法**

**1）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评分：总分30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候中标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